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

- 一、本校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(一)3之規定，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 - 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一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
- 五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六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1.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2.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3.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4. 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 5. 共同備課記錄表、議課記錄表、課堂觀察表以電腦繕打，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務處(內含成果照片)(附件一)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

thinking about the test when I saw the picture of



I thinking when I saw the picture?

thinking about the family when I saw the picture of trust.



What was I thinking when I saw the picture?

I was thinking about the birthday party when I saw the picture
joy.

I was thinking about being sick when I saw SADNESS.